# 河池市金城江区2026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2026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020064-GXBB

采 购 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河池市恒瑞植保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河池市恒瑞植保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编 号 HCZC2026-C3-020064-GXBB

签订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双季稻轮作相关农业项目管理规定，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实施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双季稻轮作项目实施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2026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1.2 项目概括：2026年金城江区计划实施双季稻轮作面积0.45万亩，计划在东江镇、六圩镇、河池镇、拔贡镇、白土乡、五圩镇等乡镇开展双季稻轮作项目，其中油菜种子种植实施4450亩、红花草种子种植实施30亩、苕子种子种植实施20亩、有机无机复混肥撒施实施4500亩、飞播绿肥+飞施复混肥服务各实施4500亩、机耕服务实施300亩，项目具体实施面积可依据实际生产种植情况进行调整。

1.3 服务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1.4 合同期限：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1.5 项目实施内容：

（1）实施范围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在我区东江镇、六圩镇、河池镇、五圩镇、拔贡镇、白土乡等乡镇实施双季稻轮作项目，实施对象包括农户、连片种植联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统称实施主体)，实施面积0.45万亩。

（2）实施标准

以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由乙方开展稻稻肥轮作模式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绿肥种子以及复混肥等，并提供飞播种植和撒施服务，具体采购服务项目及指标如下：

1.采购第三季作物种子：绿肥油菜种植0.445万亩，油菜种子每亩用量不少于0.75公斤；专用绿肥种植0.005万亩（其中：红花草种植0.003万亩、苕子种植0.002万亩），红花草种子每亩用量不少于1.5公斤，苕子种子每亩用量不少于2.5公斤。

2.施用肥料服务：每亩施用25公斤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总养分≥25%，有机质≥10%）。

3.无人机飞播作业服务：绿肥（油菜、红花草、苕子）、肥料由无人机飞播或飞施。

4.创建示范片：创建绿肥油菜高产示范片1个，面积300亩，开展机械翻耕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示范片竖牌明示。

5.配合业主对绿肥生长期进行全程技术指导和管护服务。

6.配合业主组织专家指导、测产、验收：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面积进行抽查核验，开展绿肥油菜测产工作。

7.建立台账：对项目实施情况建立相应台账，主要对实施面积核实确认及材料收集、归档整理。

（3）实施要求

1.由乙方提供机械翻耕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示范片），示范片竖牌明示服务，田间管护服务；提供绿肥种子、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以上内容费用已含在采购预算中。

2.由乙方提供油菜种子3338公斤、红花草种子45公斤、苕子种子50公斤、有机无机复混肥112500公斤，无人机飞播、飞施作业服务各4500亩。

3.机耕要求：先进行全田旋耕二次，然后按厢宽为1.6米-2米的规格开厢沟,沟宽0.3米，旋耕深度≥15cm，耕深稳定性≥85%，碎土率≥85%，地表平整度误差≤5cm，无大块土坷垃、无地表裸露秸秆，无漏耕、重耕，地头地边作业到位。

4.无人机飞播和飞施要求：在操作无人机播种和施肥时，要做到播撒种子和施肥均匀，无漏播漏施，无人机播种和施肥无法操作的采用人工补播补施。

5.提供的有机无机复混肥和种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6.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7.负责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工作，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等相关报告，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验收。

二、合同金额总价：人民币 628305.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含税价）。

注：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并通过专家验收。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合同金额总价：人民币 628305.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含税价）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3、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提供实施相关佐证资料并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5、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服务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1天扣减合同金额的0.1%进行扣款，扣完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4.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服务成果文件材料通过验收后，如后续出现任何质量及整改等问题，乙方应无偿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能就所中标（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br>2026年11月27日 | 乙方（章）：河池市恒瑞植保农化有限责任公司<br>2026年11月27日 |
|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1号 |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六圩镇六圩村塘面队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罗玫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素芳 |
| 电话：0778-2283235 | 电话：0778-2105679 |
| 电子邮箱：nyj3235@163.com | 电子邮箱：454405665@qq.com |
|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
| 账号：704912010104999866 | 账号：73000500000000007309 |
| 邮政编码：547000 | 邮政编码：547000 |